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公司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可转换债相关议案；

2、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7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2号），鉴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而问询函回复中有关问题需结合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预计无法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问询回复，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二、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文件。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公司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论证作出的决策，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且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闽0205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娅莎”）由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23年2月17日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菲娅莎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89,08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案件判决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89,08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9,08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为标准，自2023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88,546.2元，减半收取244,273.1元，由被告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鉴于目前无法得知被告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提起上诉，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及能否执行到相关财产尚无法确定，因此目前无法明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23）闽0205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嵘鹏先生、卢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龚嵘鹏：男，汉族，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统计师职称；2002年—2008年在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2012年任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12年—2014年任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本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成本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25日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卢丹：女，汉族，中国籍，大学专科学历，英语专业；1998年—2004年在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起在公司工作，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22日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6,372,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高管出席会议。

4、公司候选董事、监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709,259	99.8101	3,580,720	0.1457	1,082,133	0.0442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673,559	99.8087	3,616,420	0.1472	1,082,133	0.0441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709,259	99.8101	3,580,720	0.1457	1,082,133	0.04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839,842	99.8154	4,530,370	0.1844	1,9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0,012,409	99.7410	5,234,270	0.2130	1,125,433	0.046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2,703,792	99.8506	3,666,420	0.1492	1,9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312,404	97.1885	69,034,606	2.8104	25,102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476,080	99.7192	6,870,932	0.2797	25,100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选举贺正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0,480,438	99.7601	5,887,574	0.2396	4,100	0.0003

9.02、议案名称：选举曾小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908,838	99.7368	6,128,274	0.2494	335,000	0.0138

9.03、议案名称：选举王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611,767	98.7884	29,756,245	1.2113	4,100	0.0003

9.04、议案名称：选举秦学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5,768,438	99.5683	10,558,474	0.4298	45,200	0.0019

9.05、议案名称：选举李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336,688	99.7950	4,990,224	0.2031	45,200	0.0019

9.06、议案名称：选举陈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336,688	99.7950	4,990,224	0.2031	45,200	0.0019

9.07、议案名称：选举袁长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0,941,738	99.7789	5,385,174	0.2192	45,200	0.0019

9.08、议案名称：选举胡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0,941,738	99.7789	5,385,174	0.2192	45,200	0.0019

9.09、议案名称：选举宋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857,492	99.8162	4,469,420	0.1819	45,200	0.001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63,779,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2,63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428,739	94.3318	4,530,370	5.6657	1,900	0.002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796,999	96.2638	2,745,850	3.7335	1,900	0.00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631,740	72.1875	1,784,520	27.812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5,428,739	94.3318	4,530,370	5.6657	1,900	0.0025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601,306	92.0464	5,234,270	6.5460	1,125,433	1.4076
7	《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10,901,301	13.6332	69,034,606	86.3353	25,102	0.0315
9.01	选举贺正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069,335	92.6318	5,887,574	7.3630	4,100	0.0052
9.02	选举曾小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497,735	91.9169	6,128,274	7.6640	335,000	0.4191
9.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00,664	62.7814	29,756,245	37.2134	4,100	0.0052
9.04	选举秦学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357,335	86.7389	10,558,474	13.2045	45,200	0.0566
9.05	选举李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925,585	93.7026	4,990,224	6.2408	45,200	0.0566
9.06	选举陈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925,585	93.7026	4,990,224	6.2408	45,200	0.0566
9.07	选举袁长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30,635	93.2087	5,385,174	6.7347	45,200	0.0566
9.08	选举胡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30,635	93.2087	5,385,174	6.7347	45,200	0.0566
9.09	选举宋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446,389	94.3539	4,469,420	5.5894	45,200	0.05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张亦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现将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深科达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深科达的经营情况，对深科达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深科达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深科达董事郑建雄因错误操作导致六个月内买卖深科达可转换公司债券，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已督促深科达董事会收缴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及时公告该事项并向投资者致歉，同时就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向大股东、董监高宣讲；除此之外，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深科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深科达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深科达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深科达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深科达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深科达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深科达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深科达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提议召开董事会以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或因董事会议召开存在障碍，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足以使独立董事做出决策的情况；（二）董事会议召开程序不合法、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情况；（三）董事会议记录、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情况；（六）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存在异议，且异议事项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对外信息披露的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解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等事项	2022年度，深科达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当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已开展定期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深科达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4.30%。主要因为：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平板显示设备订单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减少；同时2022年以来，全球半导体增速放缓，国内消费电子类半导体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为提升公司竞争力，抓住半导体设备国产替代化发展机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探针台、平移式分选机、高精度固晶机等新产品，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公司新建惠州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生产基地搬迁导致部分员工离职补偿金，以及随迁奖励增加了费用支出，同时惠州厂房以及新购固定资产设备增加了折旧费用，导致公司利润进一步承压。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装备行业的技术研发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及运用能力均有较高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项目研发中具有关键性作用，如果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或公司研发人员不足，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的风险，或上述人员加盟竞争对手，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或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等特征，公司每年投入大量成本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未能满足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预期需求不能形成产业化，或新产品研发失败，将影响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甚至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新兴电子消费行业和半导体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大量的国内外厂商进入，国外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占据了市场的主要地位，随着国内对半导体行业及智能制造的重视和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未来将有更多的潜在竞争者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质量新产品，将使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达到了70%以上，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PLC、伺服、工控机、相机等标准通用件和同步轮、输送线、治具等非标定制件两大原材料类。近年来，受全球通货膨胀、贸易摩擦、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有一定波动。如原材料价格未来长期上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水平，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等不能跟上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变化需求，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6,608.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5.7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客户，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者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从而导致坏账增加，并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4,232.9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3.41%。公司根据订单提前备货，且公司产品多为设备类，客户验收前需要安装调试，销售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公司出现因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而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2022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显示面板生产企业、消费类电子厂商、半导体封测厂商等企业。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与半导体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虽然随着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但整个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波动以及周期性，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行业经营风险。同时，平板显示技术迭代是行业的常态，近年来已然出现多种显示技术并存的局面，且行业市场需求受下游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路径出现颠覆性的演变，或者经济环境发